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4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富禮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純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或同額之民國一〇七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3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借據附卷可

01 稽（見卷第12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
02 轄權，先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禮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富禮公司）於民國
08 109年5月15日邀同被告林純正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9 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
10 5月15日起至112年 5月15日止，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2 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445%計
13 為年利率2.29%，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
14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15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
1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7 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8 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於110年7月12日
19 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延長借款期限至113年5月15日，變更
20 還本付息方式為自第一期至十八期按期付息，自第十九期起
21 按期平均攤付本息，並變更利率為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
22 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加1.655%計為年利率2.5%，嗣後
23 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24 後之年利率計算。被告嗣於 110年12月13日簽立變更借款契
25 約書，延長借款期限至 113年11月15日，變更還本付息方式
26 為自第一期至二十四期按期付息，自第二十五期起按期平均
27 攤付本息，並變更利率為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28 動利率0.845%加1.855%計為年利率 2.7%，嗣後隨中華郵
29 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30 率計算。被告又於111年6月28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延長
31 借款期限至114年5月15日，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自第一期至

三十六期按期付息，自第三十七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並變更利率為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22%加1.875%計為年利率3.095%，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詎被告富禮公司自111年8月15日起未依約付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 49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純正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富禮公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通知函及回執、催告書及回執、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被告富禮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被告林純正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4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